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30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盧松茂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之上訴必要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具體表明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裁定限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4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

01 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存卷可查。揆諸首揭說明，上
02 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4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06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賴葵樺